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）的（第六师芳草湖垦区人民法院购置融合型智慧法庭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智慧融合法庭：互联网法庭云平台（外网）、庭审云服务、视频网关服务器、视频网关软件、审判员智能庭审一体机（国产化）、书记员应用软件、智能庭审终端（刑庭配置）、智能庭审终端软件（刑庭配置）、数字庭审主机、嵌入式录播控制软件、高拍仪、高清会议摄像机（带云台）、高清会议摄像机（枪机）、智能公告屏、智慧互联网法庭：互联网法庭云平台（外网）、庭审云服务、视频网关服务器、视频网关软件、高清会议摄像机（带云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40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9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智慧融合法庭：桌面话筒、立式话筒（刑庭配备）、功率放大器、壁挂音箱、电源时序器、智慧互联网法庭：桌面话筒、功率放大器、电源时序器、音频处理器、壁挂音箱、会议麦克风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恩平市力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会议摄像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智慧融合法庭：系统集成费、机柜、法官桌、书记员桌、智慧互联网法庭：系统集成费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易辰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4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易辰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